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施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公司拟与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拟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8.29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425.062 万元。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0,036,460.29 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55,046,412.63 元。本次对外投资拟出资 1,425.0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4.75%，占净资产比例 9.1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议案》。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星洲湾商住小区会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星洲湾商住小区会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及土地开发与运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5 号楼 601-616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5 号楼 601-61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飞

实际控制人：不详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稀土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住所为准）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的处理和运营；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药剂相关技术、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药剂、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膜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

理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4.145 万元	现金	认缴	50.00%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25.062 万元	现金	认缴	49.00%
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83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541.47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合作期限为 30 年，由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事宜。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公司拟与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拟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8.29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425.062 万元。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实施中国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服务，并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管控机制，加强与合作方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及合法合规性管理，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改善经营结构、促进盈利能力提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